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超短波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415102344-0123379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5-10064

采购人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5月20日 2025年05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超短波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415102344-0123379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5-10064

- 2、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超短波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 3、招标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	最高限价	备注
				(元)	描述或包	(元)	
					基本概况		
					介绍		
1	超短波治	2		1633000.00	(1) 采购内	1633000.00	
	疗仪等设				容:上海市		
	备				黄浦区中		
					西医结合		
					医院超短		
					波治疗仪		
					等一批设		
					备采购。		
					(具体要		
					求 详 见		
					"第三章		
					招 标 需		
					求")		
					(2) 质保		
					或免费维		
					护期: 免费		
					质保期均		
					不少于3年		
					(3) 项目属		

性:货物类

(4) 采购预算编号:0125-000153913 0125-000155326

- (5)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合格)
-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 (7)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审批书面意见为准)
- (8) 本项目是否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得转包;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 6、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7、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三类医疗器械,请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为需经营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相应经营备案证明);

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制造商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请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为一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生产备案证明)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05-21 至 2025-05-29,工作日上午 00:00:00²12:00:00,下午 12:00:00²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 3、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报名无须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投标人报名后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本项目全过程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6-11 11:00:00 (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3、开标时间: 2025-06-11 11:00:00 (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9 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 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 云平台 95763:
-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 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 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云平台 95763。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一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黄家路 163 号

邮编:

联系人: 祁佳毅

联系方式: 021-63774871

传 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

项目联系人: 白墨1

邮编:

联系方式: 021-63350165

传 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415102344-01233793
	项目编号、名称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超短波治疗仪等设备采购
1	及属性	项目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
		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
		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
3	政府采购节能 环保产品	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
ა		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
		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 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
		效标处理。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4	未不已经们的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
		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5	答疑与澄清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
		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是否允许采购	否
6	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
	, нн.	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与分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 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 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查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免
13	投标文件组成 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 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 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 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2025-06-11 11: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 前一个工作日 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17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9 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
20	中标结果公告	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http://zfcg.huangpuqu.sh.cn/),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如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合同签订时, 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方代理费 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 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 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 理	采购人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 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集中采购机构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 zfcg. sh. gov. 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 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 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 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 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 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
-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 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 对应位置(页码));
 - (2) 投标函扫描件
 - (3) 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3)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4)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5) 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 (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7)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9)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11.2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 11.3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 11.4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 1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7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8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 (c)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 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CA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18.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18.5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18.6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黄浦政府采购网(zfcg. huangpuqu. sh. 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 22、签订合同
 -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 22.3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应将电子合同打印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222号301室)备案。
-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2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超短波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1,633,000.00元(国库资金: 1,633,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1,633,000.00元
5	项目属性	货物☑
6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5 年4月18 日己公开
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工业
8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三类医疗器械,请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为需经营备案 的二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相应经营备案证明); 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制造商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 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请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若为一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生产备案证明)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合格)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3年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整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6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17		采购人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联系人: 祁佳毅

		联系电话: 63774871
1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分项一设备名称: 超短波治疗仪, 数量3台

技术参数

- 1、样式: 立式机型, 液晶触摸屏
- 2、治疗时间: 1~99min;
- 3、治疗模式:多档位治疗模式
- 4、断续模式: 脉冲频率 10~200Hz (±10%);
- 5、脉冲模式: 多种脉冲模式。
- 6、输出功率档位选择功能: 六档可调;
- 7、工作状态显示;
- 8、治疗结束后,设备发出声音提示,同时停止输出;
- 9、输出调谐功能;当功率指示值与当前设定的功率档位不一致时,则点击屏幕上的功能按键,等待进行重新适配;

分项二设备名称:生物反馈治疗仪,数量3台 技术参数

- 1.设备通道:数量≥2个
- 2.训练模式: ≥4种(训练模式)
- 3. 通道神经肌肉电刺激通道,可同时多部位或多患者同时治疗。
- 4.独立的治疗通道,可独立或同步调节刺激强度,互不干扰。
- 5.设备方案: ≥50 种治疗方案。
- 6.评估位置不少于50个,设备软件明确提示肌肉名称及相应贴图位置。
- 7.具有快速肌电评估方式,波形采集界面灵敏度和扫描速度可根据需要进行调节,滤除工频和通频带外的信号干扰。
- 8.预置多媒体场景动画治疗方案,提高患者治疗过程趣味性与依从性;患者可直观看到实时的肌电值和训练得分,可对康复治疗进行自主评估。
- 9.治疗方案提供治疗部位示意图,指导临床便于操作。
- 10.训练过程中有语音提示功能,指导患者执行正确的肌肉收缩放松动作,实现准确评估与有效训练和治疗,减少不必要的医护人员干预,减轻工作负担,提高临床效率。

分项三设备名称:神经肌电促通仪,数量3台 技术参数

- 1.输出波形:双向不对称方波
- 2.时间设定范围: 1-99min, 允差±2%。
- 3.治疗结束后,有声音提示功能。
- 4.脉冲频率: 0.5Hz~10Hz 可调; 频率为 0.5Hz~1Hz 时,单步长为 0.1Hz; 频率为 1Hz~10Hz 时,单步长为 1Hz,允差±10%;
- 5.脉冲宽度 0.1ms~10ms 可调;脉冲宽度为 0.1ms~1ms,单步长为 0.05ms;脉冲宽度为 1ms~10ms,单步长为 0.5ms,允差±10%。
- 6.输出强度:各输出通道独立控制,在 500Ω 负载阻抗时,每路输出电流峰值 Ip 从 $0mA\sim140mA$ 可调,步长为 1mA,最大输出值允差±10%。
- 7.输出强度: 各输出通道独立控制
- 8.负压吸引功能:输出负压可进行调节

分项四设备名称:气压治疗仪,数量3台

技术参数

- 1.设备外观: 便携式机型, 触摸屏, 操作便捷。
- 2.单通道四路气压输出
- 3.具有阶梯压力设置功能
- 4.治疗仪时间设定连续运行或设定功能时间范围0~99min; 步长1 min;
- 5.充气间隔时间调节范围0-90s; 步长5s;
- 6.压力保持时间:保持时间0-10s可调(±10%)
- 8.单腔压力调节;
- 9.治疗模式: 多种充气模式;
- 10.压强指示:治疗仪具有压强指示,以指示当前治疗程序下治疗仪在气囊内产生的治疗压强;
- 11.压强调节: 气囊压强调节范围0~200mmHg(±10%)
- 12.过压保护:治疗仪应具有过压保护措施;
- 13.急停开关:治疗仪提供电源及功能开关之外的急停开关,可随时中止治疗程序;
- 14.手动释压:治疗仪应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解除患者压强的措施;
- 15.治疗仪具有治疗参数设置功能,可选择治疗模式、气囊类型、设置各腔室治疗压力、治疗时间;
- 16.治疗仪具有治疗参数显示功能;
- 17.连接:连接管路应有防止接错的装置或标识;

配置要求:

- 1. 设备主机1台
- 2. 手持控制器 1 套
- 3. 上肢气囊组件1套
- 4. 下肢气囊组件2套
- 5. 单排气管组件1个
- 6. 双排气管组件1个

分项五设备名称:中药熏蒸机,数量5台 技术参数:

- 1、通道数:双通道
- 2、保温及治疗功率多档位可调;
- 3、治疗时间 1-60 分钟可调;
- 4、具有低液位报警及温度保护开关功能;
- 5、设备具有保温功能,保温温度70-90℃(±10%)可调;
- 6、温度监测功能,可实时监测体表温度
- 7、按键操作、治疗结束、预热达到设定温度及缺液时具有声音提示;
- 8、喷杆关节多角度旋转可调,满足临床患者坐姿卧姿不同体位的熏蒸需求;
- 9、设备输入功率: 2100VA (误差允许 10%);
- 10、额定装药最大容量: 5L;
- 11、外置气路过滤器,方便清洁维护;

分项六设备名称:冲击波治疗仪,数量1台

总体要求

适用范围:满足治疗骨骼附近软组织慢性疼痛。

技术参数及功能

- 1.额定输入功率: ≤250VA
- 2.冲击波产生方式:气压弹道式(非电磁弹道式)
- 3.主机、手柄为原装
- 4.可移动分体式主机系统(设备主机、台车、空气压缩机单独设计),主机与空气压缩机分离(不在主机内),空压机与推车非一体式设计,可方便拿出,保证充足气源,机器运转外出方便携带,移动灵活。空压机为油性设计原理,工作效率高,每分钟充气量大,保证治疗效果,工作噪音小
- 5.主机为触摸屏显示,可任意滑动调节参数
- 6.设备为连续冲击模式
- 7.主机工作压力: 1.5-4bar, 治疗时连续可调
- 8.独立空压机,工作压力≥8 bar,具有储气缸
- 9.主机具有指示灯报警提示功能,方便故障判断
- 10.工作频率: 4, 8, 12, 20 HZ 可调
- 11.连续冲击模式:可设定500次~2500次连续工作。
- 12.主机设备后期可升级配备 2 把不同能量规格的原装治疗手柄(非震动按摩手柄)
- 13.手柄治疗头可伸缩,保护操作者
- 14.手柄治疗头有施压指示器,带压力刻度

- 15.最大正输出压力:不小于11.2MPa,(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技术资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录、原厂技术参数表(Product Data Sheet)、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
- 16.治疗手柄上带有计数器,记录单个手柄累计使用次数,便于维护保养
- 17.单把手柄可配备≥5 种不同规格的原装冲击头可供选择,如配备 2 把手柄最多可配备不同规格的原装冲击头数量≥10 种
- 18.冲击波治疗手柄的最高能流密度≥2.5mJ/mm2,(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技术资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录、原厂技术参数表(Product Data Sheet)、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
- 19.最好具有同品牌高能量手柄可供临床选择,用于治疗股骨头坏死,骨头不连等治疗
- 20.手柄在频率不断提高的情况下能流密度几乎保持恒定,保证了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技术资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录、原厂技术参数表(Product Data Sheet)、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
- 21.主机,空压机单独电源接口,便于后续使用设备故障判断处理。
- 22.主机可连接其它品牌空压机使用,便于后续使用设备故障判断处理。
- 23.手柄具有 10mm 冲击头可供选择。
- 24.手柄具有 15mm 发散冲击头和 15mm 聚焦冲击头可供选择。
- 25.手柄具有 36mm 冲击头供选择
- 26.产品设备使用年限大于等于 10 年

配置要求:

- 1. 设备主机1台
- 2. 空压机 1 台
- 3. 治疗手柄 1 把 (能量守恒手柄)
- 4. 不同规格冲击头5个
- 5. 推车1台

分项七设备名称: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数量1台

技术参数

硬件

- 1.硬件整机通过 YY/T 0994-2015 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
- 2.整机通过电磁兼容性 EMC 测试
- 3.冷却系统:高效智能风冷液冷一体式散热系统(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技术资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录、原厂技术参数表(Product Data Sheet)、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
- 4. 高效智能散热系统,支持 24h 持续刺激输出
- 5.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 6.主机四通道(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技术资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录、原厂技术参数表(Product Data Sheet)、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
- 7.标配蝶形线圈、圆形线圈、深部线圈和外周线圈,后期可根据需求增配线圈类型。
- 8.提供快速切换线圈功能: 长按单脉冲刺激按键 3s 完成线圈切
- 9.具备刺激线圈温度显示功能;具备刺激线圈磁场上升率显示功能,显示精度±0.5°C(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技术资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录、原厂技术参数表(Product Data Sheet)、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
- 10.刺激线圈具有磁力线控制技术,聚焦靶区,减弱对非靶区刺激干扰;
- 11.标配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
- 12.可实时同步记录多靶肌 MEP,支持无线和有线通信(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技术资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录、原厂技术参数表(Product Data Sheet)、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
- 13.MEP 可以用于在治疗中进行电生理安全监测,当病人发生痉挛时会发出警告声音。无线通讯,减少束缚,便于临床操作;
- 14.标配触控式一体机,操作简单,一体机与工作站紧密固定,非笔记本直接放置在台面上,无跌落风险;
- 15.一体机符合 YY/T 0505-2015 医用设备 EMC 要求更安全;
- 16.开放式设计平台,具备延时触发功能;
- 17.提供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用于连接其他设备如电刺激、EMG、近红外、导航等;
- 18.支持电容放电计数功能;
- 19.仪器使用年限在10年及以上

主机技术指标

- 20.最大磁感应强度: 6T, 允差 ±5%;
- 21.输出脉冲重复频率: 0.01 Hz~100Hz 可调; 允差±3%(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技术资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录、原厂技术参数表(Product Data Sheet)、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或官网资料

截屏等);

- 22.1 Hz 以下步长 0.01Hz, 1Hz 以上步长 1Hz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技术资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录、原厂技术参数表(Product Data Sheet)、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
- 23.脉冲上升时间: 50µ s ±10µ s;
- 24.脉冲持续时间: 340µ s ±20µ s;
- 25.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 60kT/s~90kT/s; 允差: ±5%;

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技术指标

- 26.通道数: 2 通道 MEP, 可实时同步记录多靶肌 MEP
- 27.测量范围≥1500µ V; 最小分辨率: ≤2µ V; 频率范围: 不窄于 20hz~500hz;
- 28.示值准确度: 误差不大于±10%或±2µ V;

软件

- 29.上位机软件符合 GB/T 25000.51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
- 30.治疗方案自动记忆功能,自动推选前10次治疗记录,减轻操作负担;记录上次治疗记录,提升临床效率;
- 31.自动阈值检测及推送功能(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技术资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录、原厂技术参数 表(Product Data Sheet)、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
- 32.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含 TBS 模式)、单拍成对刺激、双拍成对重复冲刺激等多种刺激模式;支持多种组合方案;内含多种专家方案,支持自定义编辑方案,供临床医生选择
- 33.支持多种神经电生理检测项目: MT 阈值检测、MEP 评估、CMCT、ICI/ICF、CSP:
- 34.刺激方案具有数字和图形两种展示方式;
- 35.刺激线圈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温度达到40℃自动停止输出;
- 36.治疗界面能够实时采集运动诱发电位,并提供大脑解剖定位图辅助定位(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技术资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录、原厂技术参数表(Product Data Sheet)、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彩页或官网资料截屏等);
- 37.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信息海量存储,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配置病员管理云系统:多台设备病员信息局域网内共享;
- 38.含波形设置、权限设置等多种自设功能,满足用户多种临床及科研需求。

配置要求:

- 1. 刺激主机 1 套(含软件)
- 2. 散热主机 1 套
- 3. 触控一体机 1 套
- 4. 运动诱发电位检查模块1台
- 5. 不同规格刺激线圈 5 套
- 6. 主机推车

- 7. 不锈钢支架
- 8. 电源线、电极线等

分项八设备名称: 红外治疗仪,数量1台 技术参数

1.治疗时间: 0~60 分钟

2.治疗强度:可连续调节

3.光源: 1种光源

4.操作方式: 机械旋钮式

5.设备安全: 带有过温保护功能

6.具有可调节高度功能: 升降高度≥60cm

7.光源面积范围: ≥400mm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原厂保修证明,整机免费保修3年,一年不少于2次预防性维护,终身维修;

2.有免费维修热线,响应时间≤24小时,到场维修≤48小时;

3.设备发生故障,三个工作日不能修复提供备用机;

- 4.若需要连接网络接口,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 5.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能提供不少于2次的培训。

设备汇总表

分项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报价要求	
_	超短波治疗仪	3		
	生物反馈治疗仪	3	1) 分项(一+二+三+四+五+六+七)投标报价不	
三	神经肌电促通仪	3	得超过 1,624,000.00 元,否则作无效响应处	
四	气压治疗仪	3	理	
五	中药熏蒸机	5	2) 分项八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9,000.00 元,否则	
六	冲击波治疗仪	1	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1		
八	红外治疗仪	1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需按照上述"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的内容及要求进行逐一响应,制作完整的技术偏离表(详见下列参考例表)。

技术偏离表编制要求: 技术偏离表作为产品技术分的评分基本依据之一,投标人需严格按照下列表格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按实际情况注明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真实情况。**故意漏报、虚报、瞒报或作假,均可能被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将承担相

技术偏离表参考例表(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 术要求	投标产品的技术 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按 采 购 需 求 清 单填写	按招标文件中 对应技术参数 填写	按所投产品实际 技术指标及功能 如实填写	正偏离 或 满足 或 负 偏离	其它需补充说明情况
000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 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甲乙双方对器械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明显的外观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5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其它:

- 1. 产品授权:分项一:超短波治疗仪;分项二:生物反馈治疗仪;分项三:神经肌电促通仪;分项四:气压治疗仪;分项五:中药熏蒸机;分项六:冲击波治疗仪;分项七:经颅磁刺激治疗仪;分项八:红外治疗仪以上各分项设备的制造厂家的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2. 项目人员要求:本项目拟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关职业能力及工作经验,请提供人员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 需提供对各类有可能出现的针对性问题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策略及响应措施;
- 4. 投标人应有适当的备品备件储备
- 5.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分项一: 超短波治疗仪; 分项二: 生物反馈治疗仪; 分项三: 神经肌电促通仪; 分项四: 气压治疗仪; 分项五: 中药熏蒸机; 分项六: 冲击波治疗仪; 分项七: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分项八: 红外治疗仪。以上产品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必须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完整地按格式【"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罗列主要产品制造商及其企业规模,方可认定为中、小、微企业。本项目所提供的以上产品由非中小企业制造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 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 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 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与1 目你化心仪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 <mark>清晰扫描件</mark> 。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3、资格声明函 "的
		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
		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1	要求(由采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
	购人审核)	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 信用记录查询: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
		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中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则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 (投标产品若为三类医疗器械,请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为需经营备 案的二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相应经营备案证明);

投标人若为投标产品制造商则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 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请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若为一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生产备案证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由非中小企业制造 的, 作无效标处理。

①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样式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地填写,必须包括 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 ②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样式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 按其要求签署、盖章。
- ③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 无效的,视为所提供的货物由非中小企业制造,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 要求

2

(1) 投标产品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中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本项目开标之日仍在有效期内);所投产品若为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当提供产品备案证明。且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应当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核心产品须满三家投标人(品牌):

本项目所采购超短波治疗仪、生物反馈治疗仪、神经肌电促通仪、气压治疗 仪、红外治疗仪、中药熏蒸机、冲击波治疗仪、经颅磁刺激治疗仪为核心产 品(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 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 算。若评委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足3家,则该包件作流标处理。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3、评审程序:

-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一)资格审查要素

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超短波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	包1
			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	
			无效标处理。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函(由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包1
		采购人审核)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3、	
			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	
			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	
			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	
			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	
			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	
			处理。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包 1
		(由采购人审	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	
		核)	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样式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	
			作,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	
			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	
			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	
			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	
			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	
			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	
			处理。	
			注: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	

			责人。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查询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包1
		(由采购人审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核)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	
			效。	
			注: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	
			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	
			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	
			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	
			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	包1
		业采购	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	
			文件为准。	

(二)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 (2) 在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 (3) 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1) 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超短波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产品应当符合《医疗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为第	包1
	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	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务院令第739号)中的相	则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	

	关规定:	证(本项目开标之日仍在	
	المرابعين المرابع المر	有效期内); 所投产品若	
		为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当	
		提供产品备案证明。且投	
		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应当	
		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	
		案证明中的规格型号保	
		持一致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	
		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核心产品须满三家投标	本项目所采购超短波治	包 1
	人 (品牌):	疗仪、生物反馈治疗仪、	
		神经肌电促通仪、气压治	
		疗仪、红外治疗仪、中药	
		熏蒸机、冲击波治疗仪、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为核	
		心产品(不包括配套设	
		备、辅料及耗材),提供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	
		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	
		项(包件)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委	
		会认定该包件投标人不	
		足3家,则该包件作流标	
		处理。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	包1
	定的无效情形	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	
) 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供应商存在串标、围	
		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情形的; 投标人报	
		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	
		N 1 34 mrs on 1845 (4 14 14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
	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
	反劳动法律法规; 其他违
	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
	约定构成响应无效的情
	形。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超短波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30分)	0~3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
		会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
		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投
		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
		价)×(30%)×100,分值计算保
		留两位小数。
		3)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
		执行的政策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
		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小微企业
		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和认
		定标准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和招标文件关于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的相关
		规定。

		4)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
		处理。
小体 (0 0 4 八)	0~4	
业绩(0,0-4 分)	0 4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近三年内投
		标产品的业绩,同类型概念以品目
		分类为准(请提供合同清晰扫描
		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
		个,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
		或未依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0, 8	0~8	提供分项一:超短波治疗仪厂家针
分)		对本项目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
		诺函。按要求提供的,得1分,少
		提供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提供分项二:生物反馈治疗仪厂家
		针对本项目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
		承诺函。按要求提供的,得1分,
		少提供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提供分项三: 神经肌电促通仪厂家
		针对本项目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
		承诺函。按要求提供的,得1分,
		少提供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提供分项四: 气压治疗仪厂家针对
		本项目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函。按要求提供的,得1分,少提
		供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提供分项五:中药熏蒸机厂家针对
		本项目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函。按要求提供的,得1分,少提
		供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提供分项六:冲击波治疗仪厂家针
		对本项目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
		诺函。按要求提供的,得1分,少
		提供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提供分项七: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厂

		家针对本项目原厂授权及售后服
		务承诺函。按要求提供的,得1分,
		少提供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提供分项八: 红外治疗仪厂家针对
		本项目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函。按要求提供的,得1分,少提
		供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产品质量及技术性能方案(0-10	0~10	要求: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
分)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响应程
		度、技术规格及主要要求以及投标
		产品 的综合性能(参考设备清单
		中技术参数要求表)、产品的先进
		性、兼容性、扩展性等进行综合打
		分。
		评审标准:
		(1) 技术方案及技术规格(技术
		参数)详细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
		求,投标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述清
		晰准确,综合性能出色(具备先进
		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等优点),
		得 9-10 分;
		(2) 技术方案及技术规格(技术
		参数) 完整,产品功能和特点的描
		述无缺漏,基本上满足采购需求
		的,得 7-8 分;
		(3) 技术方案不能完全体现投标
		产品特点,产品功能等内容描述不
		完整,所提供技术规格(技术参数)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但不影响
		主要使用功能的,得 5-6 分;
		(4) 技术方案比较简单,所选用
		主要产品(设备)不能满足采购需
		求,并影响到本项目主要使用功能
		的,得 3-4 分;

		(5) 未提供产品技术方案的,得
		0 分。
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0-8	0~8	评审标准:
分)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设备供货、		(1) 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
安装及调试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采购人需求,供货及安装方案符合
产品供货、安装及保障措施、专业		采购需求,安装调试工作各环节进
调试人员配备方案,安装方案是否		度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 安装
与采购需求相对应,安装工序是否		工序合理且完全符合国家或行业
合理,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		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
范等,方案需具有安全性、可操作		都有详尽完善的安全措施安排; 承
性等。		诺依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相关升
		级优化的,得 7-8 分;
		(2) 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
		需求,供货及安装方案基本符合采
		购需求,安装调试工作各环节进度
		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安
		装工序有一定合理性且符合国家
		或行业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
		各环节都有可行的安全措施安排,
		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部分符合采购人
		需求但不影响整体推进,安装工序
		有大体框架阐述符合国家或行业
		标准规范;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
		都有可行的安全措施安排,得 3-4
		分;
		(4) 所提供方案粗略与项目需求
		吻合程度不高,安装工序简单阐述
		不到位,安装调试过程中各环节安
		全措施安排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
		1-2 分;
		(5) 未提供方案的或方案完全不
		匹配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0-4分)	0~4	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项目

		实施方案,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科学
		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重要
		环节的详细时间节点进度安排及
		具体的方案措施。 具体的方案措施。
		(1) 符合本项目需求,规章制度齐
		全、内容完整详实、措施明确到位
		的,得 3−4 分;
		(2) 实施方案不完整, 存在明显缺
		漏,影响到项目实施的,得1-2分;
		(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
		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0-6 分)	0~6	要求: 所提供的应急处理响应方案
		应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机制、响应
		团队、响应时间、响应服务内容等;
		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明确对各类问
		题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策略及
		响应措施等; 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
		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并能
		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
		评审标准:
		(1) 方案完整清晰,针对性强,措
		施合理有前瞻性和可行性,应急队
		伍完备且能响应迅速,得5-6分;
		(2) 所提供方案符合国家和本市
		相关规定,内容具备一定的可行
		性,但针对性上有欠缺、不足的得
		3-4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
		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
		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4)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
		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措施方案(0-6分)	0~6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配套保

	T	应供货 市参与长加了加工 委员
		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
		管理措施(内部管理制度、质量和
		安全保障体系、工期保证措施、成
		品保护措施等) 为完成项目而配置
		的机械设备专用工具等)项目服务
		质量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
		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
		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
		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
		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
		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5-6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
		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
		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
		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
		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4)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
		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
		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4	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
(0-4分)		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
		学历、工作经验 (相关工作时间)、
		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相关资料。
		评审标准:
		(1) 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专
		业能力强,并提供相关匹配材料、
		执业能力证书的,得 3-4 分 ;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具备相应
		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并提供相关
		匹配材料的,得 1-2 分;
		(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
		(の) 小を入るを入れる未加王小

		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0-4分)	0~4	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投入服
		务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总体劳动
		力配备计划、具体服务人员配置的
		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
		情况)、经验等情况。
		评审标准:
		(1) 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技术能
		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专业工种齐
		全的,得3-4分;
		(2) 配备计划和方案有瑕疵,存在
		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1-2 分;
		(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
		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0-8分)	0~8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
		案包括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的响应
		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 质保期限、
		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
		术力量;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
		完善并具备针对 性服务措施。
		评审标准:
		(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
		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
		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
		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
		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
		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7-8 分;
		(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
		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
		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5-6 分;
		(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
		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
		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
		的,得 3-4 分;

	1	
		(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
		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
		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
		(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
		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
		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0-4 分)	0~4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培训方案包
		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期限、
		培训频次、培训人员、培训内容。
		评审标准:
		(1) 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
		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内容覆盖
		全面到位的,得3-4分;
		(2) 方案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
		漏的,得1-2分;
		(3) 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
		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综合履约能力(0-4分)	0~4	要求: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
		求,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
		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
		综合履约能力。
		评审标准:
		(1)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
		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
		详尽、科学合理的,得3-4分;
		(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
		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
		得 1−2 分;
		(3)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
		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编: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编: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 0125-000153913 0125-000155326

系统招标编号: 310101000250415102344-012337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在合同签订之日前一年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 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

2.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合格)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 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7.3 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按期交货。若届时无法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货款 0.5%/天支付违约金。

8. 伴随服务

-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不少于3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 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 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 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 15.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5.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 15.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 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 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打印一份报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有财政付款的合同备案前到采购中心盖骑缝章。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

22.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指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

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	索引目录(页码)	
,,,,,,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页至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页至页
•••••			页至页
序号	符合性审	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
7,1,0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X 11 1 (
			页至页
••••			页至页
序号	评分响	可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
,,,,,,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XVIII X ()(/
			页至页
			页至页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	至字: 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Ħ		

2、投标函

蚁: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
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	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
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	牛。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	写)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格
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	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
准。	

-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 有异议。
 -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 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

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期: 年 月	B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	J名称	(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烈授权委托
投标活动,
关文件。
月内签署的
可的投标有
;
期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	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传真:		o		
	3)成立和/或注册日	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	更负责人:				
	6) 注册资本:					
	7)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4	内金额:	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4	内金额:	万元。	(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	纳人数:	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	况:本单位现有从』	业人员总数:	人,		
	其中: 在职:	人,聘用:	人;具有高级职	称:人, 中级耶	只称:人,	刃级职
称:	人,其他:	人。				
称:	人,其他: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称: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称: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表(可另行附表)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称: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表(可另行附表)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称: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表(可另行附表)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称: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表(可另行附表) 业主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称:	内容	表(可另行附表) 业主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称:	内容	表(可另行附表)业主			合同金额	
称: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内容 12)有关开户银行的	表(可另行附表)业主			合同金额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内容 12)有关开户银行的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	表(可另行附表)业主名称和地址:实性负责。如有虚作	设,将依法承担		合同金额	
投杨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 内容 12)有关开户银行的	表(可另行附表)业主名称和地址:实性负责。如有虚作	设,将依法承担		合同金额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分项一:超短波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分项二:生物反馈治疗仪</u> (标的名称),属于_ <u>工业</u>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
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u>分项三:神经肌电促通仪</u> (标的名称),属于_ <u>工业</u>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
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u>分项四:气压治疗仪</u> (标的名称),属于 <u>工业</u>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u>分项五:中药熏蒸机</u> (标的名称),属于_ <u>工业</u>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u>分项六:冲击波治疗仪</u> (标的名称),属于 <u>工业</u>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u>分项七:经颅磁刺激治疗仪</u> (标的名称),属于_ <u>工业</u>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
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分项八:红外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_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k,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情	
本企业对	才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工业。

-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工业划分标准为: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5、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分项一:超短波治疗仪;分项二:生物反馈治疗仪;分项三:神经肌电促通仪;分项四:气压治疗仪;分项五:中药熏蒸机;分项六:冲击波治疗仪;分项七:经颅磁刺激治疗仪;分项八:红外治疗仪(不包括配套设备、辅料及耗材)。以上产品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必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完整地按格式罗列主要产品制造商及其企业规模,方可认定为中、小、微企业,本项目所提供的以上各项产品由非中小企业制造的,作无效标处理。
-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 (1) 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签署盖章。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_	
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	院超短波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包	<u>코</u>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天)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年)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	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	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	示,单位为元。	
3、分项一超短波治疗仪+分	项二生物反馈治疗仪+分项三神经	:肌电促通仪+分项四气压治疗仪+分项五
中药熏蒸机+分项六冲击波治	亨仪+分项七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1,624,000.00元,否则
作无效响应处理		
4、分项八红外治疗仪投标报	价不得超过 9,000.00 元, 否则作	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货物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一、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 号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原产地
合计	† (元):						

二、安装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原产地
安装调试	费 (元):				
合计(元):				

三、安装到位的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 (元)
备品备件价格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吊装费	
保险费	
•••••	
其他费用	
合计 (元):	

注: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投标人	受权代表签字:	: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备品备件 名称	备品备件配 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价格 (元)
	合计金额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2) 本表为备品备件单价。
- (3) 随机**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买方质量保证期内用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8.3 免费保修/维护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需说明服务范围和内容, 收费标准及零部件价格, 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费					
3	保养费					
••••						
	零部件1					
	零部件 2					
	零部件3					
	零部件 n					

注: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但必须包含上述因素。

投标单位()	盖章):			
投标人(公司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技术偏离表参考例表(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 术要求	投标产品的技术 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按 采 购需 求清单填写	按招标文件中 对应技术参数 填写	按所投产品实际 技术指标及功能 如实填写	正偏离 或 满足 或 负 偏离	其它需补充说明情况
0 0 0					

注:技术偏离表编制要求:技术偏离表作为产品技术分的评分基本依据之一,投标人需严格按照下列表格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按实际情况注明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真实情况。**故意漏报、虚报、瞒报或作假,均可能被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10、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格式并按实际情况填写)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 校和专 业		执业资格		一寸照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 管理工作 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格式并按实际情况填写)

(项目如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第 页共 页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 法刑事 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 単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 单 劳 人 关 系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1. 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负责人)

投标人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的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 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13、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 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 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 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14、制造厂商授权书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制造商家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制造商家名称)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第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 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划分标包的话)、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15、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 (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				
1、供货计划、方式	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2、供贝元风的你在					
0 在与朋友智丽知识时间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4、付款方式	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				
	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					
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16、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
招标编号:	-
包号: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17、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纹:	(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
签 订 的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	司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
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例	呆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	(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
为主要责任人而	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
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
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份	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台	合同预付款起直至年月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	
出证行地址:_	
经正式授权代表	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说明:

- (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18、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买方名称)								
	鉴于		(卖方名称)(以下	简称"	卖方")	根据_	年	月_	日签	:订的
		号合同(じ	下简称"合	同")向多	买方提供			(货	物和服务	分描述)	0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	中规定卖力	万应向贵方提	交一家信	善良好的	的银行出。	具的在台	同中规	定金额的	银行的	录函作
为卖	定方履行合同义务的	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日	出具此保函	i: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倪	异证人并以卖	方的名义	く向贵方は	出具总额			(b	大写和	和数字
表示	示的保证金金额)	为		的保函。	我行在中	女到贵方 第	第一次丰	百宣布	卖方违反	了合同	司规定
后,	就无条件地向贵	方支付保函	限额之内的	一笔或数	笔款项,	而贵方是	尼须证明	或说明	要求的原	因和理	曲。
	本保函在	年月	日前一直有	效。							
						银	行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三月	目
								地址:			